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4)第 S0061 号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公司”)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圳燃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深圳燃气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深圳燃气公司于2013年收购了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收购公司”),并将其纳入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,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深圳燃气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,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深圳燃气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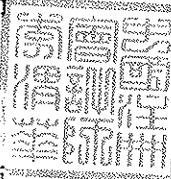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深圳燃气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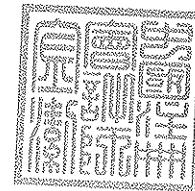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李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金洁



2014年3月27日



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

这是环保纸印刷品